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科函〔2020〕39号

市教委关于开展2020年天津市研究生 科研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高校：

根据《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津教科函〔2019〕13号），现将2020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着力落实

1. 由申报项目的研究生担任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为“拟申报”项目

件。指导教师须签订项目指导承诺书，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。

3. 每位研究生只能主持 1 个项目，作为项目组成员的原则上最多参加 1 个项目。每个项目组成员最多不超过 3 人。

三、申报数量和资助标准

1. 申报数量：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 项。申报项目数量超过 1 项的，由申报人自行选择保留 1 项，其余项目视为自动放弃。申报项目数量超过 1 项的，由申报人自行选择保留 1 项，其余项目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 资助标准

(一) 资助标准：资助标准为 1000 元/项。资助标准为 1000 元/项。资助标准为 1000 元/项。

(二) 申报项目资助标准：申报项目资助标准为 1000 元/项。申报项目资助标准为 1000 元/项。

初审，经公示后择优向市教委推荐。

(二) 申报材料齐全，所有申报项目通过审核后，当场发文公布，纳入统一管理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1.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，申报及审核工作全部通过“天津

教育公共服务平台”进行申报，申报网址为：<http://www.tjedu.gov.cn>。

2. 申报截止时间：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申报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对本年度高中普通招考项目进行申报的，申报平台不再受理 2020 年天津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一、二卷考生(以下简称“考生”)申报。考生 1. 登录天津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，在“2020 年天津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”栏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申报对象是天津市 2020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考生。考生登录天津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，在“2020 年天津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”栏目，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申报。

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在学期间申报资格。

3 各申报高校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申报材料

的审核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

质量。

